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邱玉麟先生 (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何民傑先生

黎銘澤先生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陳耀榮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馬卓恆先生 環境保護署減廢主任(減廢及回收)23

} 出席議程
} 第 II 項

缺席者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 , MH

謝正楓先生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成員出席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劉偉章先生、謝正楓先生及張美雄先生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缺席原因分別為不在香港、會見市民及須出席其他會議。此外，林少忠先生於會前口頭通知秘書處未能出席今天會議。由於沒有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SKDC(CIEPWG)文件第 01/18 號)
3. 成員備悉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 II. 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簡介
(SKDC(CIEPWG)文件第 02/18 號)
4. 召集人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黃孔樂先生
- 環保署減廢主任(減廢及回收)23 馬卓恆先生

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黃孔樂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題述活動計劃內容，有關主要內容撮錄如下：

- 環保署會向每區提供 20 萬元撥款以資助推行計劃；
- 建議本年度以「揀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為主題推行各項活動；
- 建議工作小組在區內物色及招募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舉辦各項環保活動；
- 建議申請機構/團體在籌劃活動前應參考載列於附件二的「環保小貼士」；
- 要求申請機構/團體須填寫載列於附件三的承諾書，承諾在籌辦活動時履行和遵守有關條款以實踐環保。此外，區議會在處理撥款申請時，亦應一併考慮承諾書內的資料；
- 區議會可利用「咪噏野」流動應用程式(下稱「應用程式」)宣傳各項環保活動。

6.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針對西貢郊遊或水上活動(例如：行山、遊船河)所產生的大量廢物，希望環保署能制定計劃，將環保訊息涵蓋至西貢鄉郊地方；
- 查詢獲資助團體如何透過環保署提供的應用程式作出宣傳；
- 希望環保署加強推廣有關宣傳方式，讓團體可利用應用程式向區內居民介紹有關活動。

7. 環保署黃孔樂先生表示，政府鼓勵行山人士自行把垃圾帶走，並將可回收物品(例如膠水樽)放入回收箱內。環保署亦建議團體舉辦大型活動時，設立斟水機，減少參加者使用即棄或一次性的容器。

8. 環保署減廢主任(減廢及回收)23 馬卓恆先生補充，如團體有意利用該應用程式宣傳所舉辦的活動，可填妥由環保署提供的表格，並經由秘書處向環保署遞交有關申請。一般來說，環保署會在團體要求的指定日期內在該應用程式發放有關活動資訊。

9. 成員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表示環保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III. 舉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詳情

10. 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於去年邀請了區內不同的服務機構/團體、學校及屋苑籌辦有關活動，最後共有 14 個機構/團體於區內推行多項環保活動，包括廢物回收重用活動和比賽、環保創作工作坊、展覽、攤位遊戲等。

(一) 活動方向及推廣主題

11. 工作小組通過以「揀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為本年度的活動主題。

(二) 活動模式

12. 召集人建議及成員同意沿用過往的模式，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包括不同的服務機構/團體、學校及屋苑)舉辦與主題有關的活動。此外，召集人建議及成員同意本年度的 20 萬撥款，全數給予區內團體作申請非全區活動之用。

(三) 活動限制

13. 為有效運用資源，工作小組同意有關撥款應避免資助以下活動：

- 以環保為名的嘉年華及旅行活動；
- 購買節能設施；
- 可向環境運動委員會的「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申請免費獲取的回收桶。

14. 工作小組同意在審批活動建議時，會一併考慮承諾書內的資料。

(四) 每個撥款申請的最高限額及撥款準則

15. 召集人表示本年 5 月 7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已同意由本工作小組審批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表後，可直接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審批撥款。

16.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以下安排：

- 每項申請的撥款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有關活動的批撥準則和程序與《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相同；
- 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如：更改活動性質、調整現金流量需求和調撥開支項目；及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等)，必須於活動舉行前 15 個工作天前向本小組提交書面申請，並事先獲得本小組批准；
- 如對活動作出非重大的修改，即更改活動名稱、日期、地點、收費、採購人員、活動指定負責人，則須事先填寫非重大修改通知表(表格 U)，並交回秘書處。

(五) 活動推行時間表

17. 召集人建議及成員同意工作小組根據以下時間表推行活動：

日期	計劃實施進度
2018 年 6 月 5 日	向區內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包括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團體、學校及屋苑)發出邀請，請他們於 4 星期內(即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活動建議

2018 年 8 月 14 日	工作小組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批各個團體的申請
2018 年 9 月 13 日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確認工作小組的決定及通過撥款申請
撥款信發出後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獲資助者舉辦活動

18.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區內有關機構/團體，邀請他們向工作小組提交活動建議書和開支預算。

IV. 其他事項

19.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開會日期

2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緊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舉行。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二〇一八年六月